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学业导师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60号

为加强学业导师的管理,考核学业导师履行职责情况,现将 2020-2021 学年学业导师 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- 一、考核对象: 2017 级本科和 2018 级专科已毕业所有班级; 2018 级本科、2019 级本专科、2020 级本专科班级的已聘任学业导师。
- 二、考核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》进行。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,具体负责组织考核工作,教务处对各系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- 1. 学业导师填写《学业导师考核表》(一式两份),连同每学年初制订的学年度工作 计划、学期末工作简结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等交所在系考核工作小组。
- 2. 考核工作小组按工作业绩、履行职责等情况,对学业导师进行全面考核,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,学业导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- 3. 各系撰写学业导师年度工作总结,主要从学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撰写。
- 4. 各系于 10 月 05 日之前将《学业导师考核表》、学业导师年度工作总结纸质版报教 务处,学业导师年度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邮箱 1127216420@qq. com。
 - 5. 考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核。若不参加考核,则不享受相应补贴。

特此通知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1年 09月 23日